

#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意见,请与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府综合楼 610 办公室,邮编:751999;联系电话:0953-2756668;传真:0953-2756668;电子邮箱:hspzs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交流互动,不断完善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信息公开工作,围绕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扩大公开效果。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协同发声,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

用。二是 2024 年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共公开信息 51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热点回应 1 条、政策解读 3 条、“双随机、一公开” 1 条、公告公示 17 条、部门信息公开 17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法治政府建设 6 条、惠企政策 2 条。三是积极认真受理诉求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按时答复红寺堡区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网上诉求 40 余件。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我局没有接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规范信息审核责任，层层把关，排除隐患，确保政务信息公开事项合规合法，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严格遵守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工作要求，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全年检测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转载的信息出现时政重点词错误、语义重复、少字错误等问题共计 1 项，对排查出的错误信息进行修改并重新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规范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众快速、及时、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坚持主动回应、互动回应并重的思路，严肃纪律，强化调度，不断提升政民互动的质量和水平。目前，在该平台基础上，

加强“红寺堡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微信公众号和“红寺堡商务”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实现新媒体与传统政务公开方式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好商务、招商、电商等领域新媒体平台主阵地的作用，使公众及时了解商务、招商、电商工作情况进展，提高工作透明度，及时主动公开需要对外公开的事项。此外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近 71 条、视频号平台发布视频 34 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把修订后的《条例》作为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积极参加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编辑发布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各项制度，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信息“三审”制度。三是按照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及时更新公开内容，发布动态信息，解读相关政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有序、稳步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是还存在着不足，一是有的公开内容还不规范、不具体，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存在发布时间节点滞后，更新率、及时率有待提高。二是对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加强，解读回应不及时等问题。三是政务相关人员理论知识缺乏，基础有待加强。

下一步工作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红寺堡区政府办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时效，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丰富解读形式，多运用简明问答、图表图解等多元化形式解读政策，切实增强解读效果。二是严格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及时更新网站栏目，同时做好网站错别字、断链错链排查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网站上开设的相关栏目，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

信息。三是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信息培训，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自觉性，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基础保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程序，由分管领导加强督查落实，定期巡查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栏目及时更新。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把修订后的《条例》作为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积极参加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按照红寺堡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20余人到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促销费活动场所，了解电商工作和促销活动政策。同时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安全生产宣传、宪法宣传、惠企政策宣传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各类活动，使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了有效保障，政府与公众的沟通更加顺畅，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没有接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